宜	蘭	縣(立) (0 0	國	民()學	0	\bigcirc	學 年	度
貧	困	學	生	午	餐	補	助	經	費	申	請	表

申請人(學生) 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性別	1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	月	日	就讀班級	年	班	
戶氣	鲁所	在地					聯		聯絡電話			
		稱謂	姓名		出生日期		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					
家		父										
家庭狀		母										
況	兄	弟姐妹										
	兄	弟姐妹										
申請 □ 學年度第 (1、2)學期上課日之							貧困!	學生午餐補戶	功			
補且	功		學年度(寒、暑)假之低收入戶午餐補助									
內名	容	□學年度(寒、暑)假之非低收入戶貧困學生到校活動午餐補助										
身		一、□一般生 □原民生										
身份		二、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庭突發因素:										
別		□經導師認定 □其他:										
检肾	7 4	□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										
檢附 文件		□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										
		□其他證明文件:										
让台	户配	護人簽章	-									
公 人	と血	. 晚八奴与	<u>-</u>									
導自	师								導師			
訪礼	見	見.					新					
說明	明								双平			
		已	間團體	體或		一是	□否					
		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				
學材	交	室 拉 红 里 □准予補助										
審村	亥	由似油	審核結果 □未符合補助條件:									
情£	杉											
		審查意見										
備註	ŧ:		l .									
1. 本補助經費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、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;如同時有二個以上單位提												
供午餐補助,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。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。												
2. 學校應成立審查工作小組,負責審查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與事實。												
3. 無證明文件者,須由導師家庭訪視並詳實填寫本申請表後,提交學校審核。												
4. 本申請表請確實填寫並留校備查。												
午餐	₹秘	書:	出納:		總務主	上任	£:	會計	·主任:	校長:		